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72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余定洋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296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及併辦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748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407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意旨參照）。第二審針對僅就科刑為一部分上訴之案件，祇須就當事人明示提起上訴之該部分踐行調查證據及辯論之程序，然後於判決內將聲明上訴之範圍（即上訴審理範圍）記載明確，以為判決之依據即足，毋庸將不在其審判範圍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等）部分贅加記載，亦無須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其裁判之附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余定洋（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明示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56、73、108頁），故依前揭規定，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至於本案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

01 由、所犯罪名，均詳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至原審不另為
02 無罪諭知部分，亦因檢察官未予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348
03 條第2項但書規定，當非本院上訴審理範圍。

04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審理期間無機會與告訴人公司達成
05 和解，希望能分期償還告訴人侵占款項，原審量刑過重，爰
06 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
09 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
10 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
11 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12 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刑之量定，乃法律
13 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於科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
14 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
15 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亦無顯然違反
16 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最高
17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42號判決參照）。查原判決之科
18 刑，乃以卷內量刑調查資料，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
19 為量刑之準據，就被告之量刑詳為審酌並敘明理由（原判決
20 犯罪事實及理由欄三、(四)），所為量刑未逾越法定刑度，復
21 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核無違法或不當。被告以欲與告訴
22 人和解並賠償損害為由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惟迄今未
23 見被告有何洽談和解之真意及行動，其既迄未實際賠償告訴
24 人所受損害，其餘所指各節均經原審衡酌，原審之量刑基礎
25 即未生改變，故被告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
26 應予駁回。

27 (二)綜上所述，被告上訴意旨執前開理由認原判決量刑過重，為
28 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368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郭明嵐提起公訴、檢察官黃于庭移送併辦，檢察官
31 林蓉蓉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2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

03 法官 陳玉聰

04 法官 胡宜如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上訴。

07 書記官 詹于君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